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